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商务英语规划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李学宏 刘福英 主编

Business English
Business English
Business English
Business English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商务英语规划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李学宏 刘福英 主 编

袁洪华 李德安 副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任务活动为载体，通过项目教学模式设计，体现了学生在做中学，在学中做，教师在做中教的先进教学理念，实现了教学与就业岗位的“零距离对接”。

本书以一笔国际贸易业务为主线，设计出 11 个训教项目，各个项目按照国际贸易流程（即合同履行阶段）中实际业务环节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每个训教项目中又包括项目准备、项目操作任务和能力提升训练三个部分。项目准备部分通过问题导入，帮助学生回顾和梳理已学过的专业知识，为该项目下一步实际操作做好准备；项目操作任务部分通过完成一系列的训教任务，使学生学到知识，获得方法，形成技能，最终实现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之目的；能力提升训练是熟能生巧的环节。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为广大外贸从业人员和自学者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 李学宏，刘福英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8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商务英语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121-11593-6

I. ①国…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国际贸易—票据—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904 号

策划编辑：刘文杰

责任编辑：蔡 葵

印 刷：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16 字数：410 千字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 000 册 定价：2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　　言

本书根据高职高专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所倡导的教学方法或模式，进行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本位，以任务活动为载体的模块式教学设计，使学生通过项目操作学习知识，获得方法，掌握技能，最终实现培养学生职业能力之目的。

本书编写特点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教学设计：全书设计的 11 个训教项目，是按照国际贸易流程（即合同履行阶段）中每个岗位/业务环节的工作任务完成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通过完成这些项目，学生不仅要学会缮制各类单据，同时还熟悉了履行合同的操作过程，使学生达到上岗就能操作的效果。

(2) 注重知识的温故知新、能力的循序渐进、技能的熟能生巧。每个训教项目中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① 项目准备：通过问题导入的方式，帮助学生对学过的专业知识进行回顾和梳理，为该项目下一步实际操作做好准备，避免传统的教学模式下各科学习相脱节，学生学过的知识不知道什么时候运用或如何运用的问题。

② 项目操作任务：11 个项目中的项目操作部分以一笔业务贯穿始终，即 11 个项目的完成过程就是一笔国际贸易业务的合同（或一笔信用证业务）执行过程。

③ 能力提升训练：目的是针对该项目的训教内容进一步训练，使学生达到熟能生巧的目的。

(3) 任务驱动：每个训教项目中设计了一系列的训教任务，学生是在完成一系列任务的过程中完成该项目操作的。

(4) 在做中学，在学中做，在做中教。本书改变了传统教材的编写体例，体现了教学的过程就是教师引导学生思考和操作的过程，实现了学生在做中学，在学中做，教师在做中教的先进教学理念。

本书的编写人员均具有多年专业教学经验和企业实践经验。其具体分工如下：李倩负责项目一；李学宏负责项目二和项目八；袁洪华负责项目三、项目四、项目六和项目七；李德安负责项目五和项目九；刘福英负责项目十和项目十一。全书由李学宏和刘福英进行统稿，由李学宏进行统一定稿。

编者意在为高职高专领域的师生奉献一本实用且颇具特色的专业实训教材。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财经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为广大外贸从业人员和自学者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诸多同类教材和相关资料，在此难以一一列举，只能一并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成稿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书中不足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 年 5 月

目 录

项目一 合同的商定	1
(一) 项目准备.....	1
问题一：你对国际商务合同的知识了解多少？其主要条款有哪些？	1
问题二：你了解形式发票的作用吗？形式发票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7
问题三：你了解订单的作用吗？订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9
(二) 项目操作任务.....	9
任务一：翻译英文合同的主要条款.....	9
任务二：根据所给外贸函电和国际商务合同格式拟定一份国际商务合同.....	11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5
实训一：根据所给资料填写合同主要条款.....	15
实训二：根据所给资料拟定一份国际商务合同	17
项目二 信用证业务	19
(一) 项目准备.....	19
问题一：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是怎样的？	19
问题二：信用证的定义是怎样的？其性质和特点如何？	19
问题三：信用证、托收、电汇三种支付方式的业务流程是怎样的？各有什么优缺点？	21
问题四：在实务中，应如何选择支付方式？注意哪些问题？	24
(二) 项目操作任务.....	26
任务一：掌握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26
任务二：审核信用证	33
(三) 能力提升训练.....	37
实训一：翻译下列信用证条款	37
实训二：审查国外来证	38
项目三 托运单的缮制	41
(一) 项目准备.....	41
问题一：租船订舱的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41
问题二：租船订舱前需要做哪些准备？	41
问题三：海运托运单的缮制有哪些注意事项？	41
问题四：海运托运单有哪些作用？	42

(二) 项目操作任务	43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装运资料填制一份海运托运单	43
任务二：根据信用证等资料填写“集装箱货物托运单”	47
(三) 能力提升训练	51
实训一：根据下列信用证及补充信息缮制出口海运托运单	51
实训二：根据所给资料制作一份海运托运单	52
项目四 报检单及相关单据的缮制	54
(一) 项目准备	54
问题一：报检的操作程序是怎样的？	54
问题二：报检前需准备的单据、文件有哪些？	55
问题三：通关单有什么作用？	56
问题四：什么是法检货物？	57
问题五：产地证的种类与作用有哪些？	57
问题六：发票的种类与作用有哪些？	59
问题七：装箱单有什么作用？	59
(二) 项目操作任务	60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装运资料缮制商业发票	60
任务二：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补充材料缮制一份装箱单	62
任务三：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补充材料缮制一份报检单	64
任务四：根据项目二所给信用证及相关的发票和托运单缮制一般产地证明书	67
任务五：根据项目二所给信用证及相关的发票和托运单填制一份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70
(三) 能力提升训练	73
实训一：根据下列信用证及补充信息缮制一份商业发票	73
实训二：根据所给信用证及补充信息缮制一份装箱单	74
项目五 报关单的缮制	75
(一) 项目准备	75
问题一：报关的操作程序是怎样的？	75
问题二：报关前需要准备哪些单证或文件？	77
问题三：出口许可证有什么作用？其主要内容有哪些？	77
(二) 项目操作任务	77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中的信用证及装运资料缮制出口报关单	77
任务二：根据相关资料缮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85
(三) 能力提升训练	87
实训一：根据相关资料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	87

实训二：根据相关资料缮制进口货物报关单	89
项目六 海运出口货物保险单的缮制	92
(一) 项目准备	92
问题一：海运出口货物保险的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92
问题二：投保前需准备的单据文件主要有哪些？	93
问题三：海运出口货物保险单据的种类及相关要求有哪些？	93
(二) 项目操作任务	95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补充资料填制一份保险单	95
任务二：根据所给资料填制一份保险单	99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01
实训一：根据要求翻译信用证中的保险条款	101
实训二：根据所给信用证缮制一份保险单	101
项目七 海运提单的缮制	104
(一) 项目准备	104
问题一：大副收据的作用是什么？由谁出具？何时出具？	104
问题二：海运出口操作流程是什么？涉及的主要单证有哪些？	104
问题三：海运单与海运提单有什么区别？	106
问题四：海运提单的种类有哪些？	107
(二) 项目操作任务	109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装运资料缮制一份海运提单	109
任务二：根据所给信用证及相关信息缮制一份海运提单	115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17
实训一：根据下列信用证及补充信息缮制出口海运提单	117
实训二：根据信用证要求缮制下列提单	119
项目八 议付单据的准备及单据归档管理	121
(一) 项目准备	121
问题一：什么叫交单议付？	121
问题二：议付之前需要做哪些准备？其流程是怎样的？	122
问题三：装船通知的作用有哪些？	124
问题四：单证归档管理的意义和要求是怎样的？	124
(二) 项目操作任务	125
任务一：根据要求缮制装船通知	125
任务二：根据要求缮制受益人证明/其他证明	127

任务三：根据要求缮制商业汇票	133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38
实训一：审单实训	138
实训二：制单实训	143
项目九 出口退税与核销	146
(一) 项目准备	146
问题一：出口商什么时间可以办理出口退税？	146
问题二：出口商持什么凭证办理出口退税？到哪里办理出口退税？出口退税的程序是怎样的？	147
问题三：出口收汇核销是什么意思？有什么意义？	147
问题四：出口收汇核销单的领取、使用和出口收汇核销的程序是怎样的？	147
问题五：结汇水单是哪里出具的？有什么作用？	148
(二) 项目操作任务	148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的信用证及装运资料填制一份出口收汇核销单	148
任务二：根据项目二信用证项下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计算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150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52
实训一：根据所给资料缮制出口收汇核销单	152
实训二：根据所给资料计算出口货物应退税款	153
项目十 进口开证业务	154
(一) 项目准备	154
问题一：进口业务的流程是怎样的？	154
问题二：进口开证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57
问题三：开证申请书从哪里能够得到？由谁填写？填写的依据是什么？	157
(二) 项目操作任务	159
任务一：根据项目二中的贸易合同资料填写开证申请书	159
任务二：将信用证开证申请书中“documents required (marked with)”内的条款翻译成中文	164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66
实训一：填写开证申请书训练（1）	166
实训二：填写开证申请书训练（2）	166
项目十一 进口审单	168
(一) 项目准备	168

问题一：审单的要求是怎样的？	168
问题二：信用证业务所遵循的国际惯例是哪一个？	169
问题三：什么是《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和《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 (ISPB98) ?	169
问题四：什么是 ISBP681? 它与 UCP600 有什么关系？	171
(二) 项目操作任务	172
任务一：根据信用证审核单据	172
任务二：根据所学知识分析以下案例	184
(三) 能力提升训练	184
实训一：案例分析	184
实训二：审单实训	184
附录 A 信用证资料	188
附录 B 单据参考格式	197
附录 C 世界主要港口名称中英文对照	220
附录 D ISBP——版本 681 (适合于对 UCP600 的解释)	225
附录 E 世界各国货币名称	241
参考文献	246

项目一 合同的商定



学习目的

通过本部分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交易磋商的程序、国际商务合同的组成部分和主要条款，能根据所给外贸函电和国际商务合同格式，拟定并翻译国际商务合同。

(一) 项目准备

问题一：你对国际商务合同的知识了解多少？其主要条款有哪些？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下称《公约》)的规定，发盘一经接受，合同即告成立。也就是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当一方提出的要约被另一方承诺时，合同成立。要约是要约人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特定人提出的以订立买卖合同为目的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订立该合同的意思表示。因英美法和大陆法在要约与承诺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公约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 要约生效时间。各国法律没有分歧，公约规定要约于其送达受要约人时生效。但对于要约对要约人是否具有拘束力的问题，英美法与大陆法内的德国法之间存在着分歧。公约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折衷的办法，规定一切要约，即使是不可撤销的要约，原则上都可以撤回，只要撤回的通知能先于或与要约同时送达受要约人。一旦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要约人就不能撤回其要约。公约还规定，在下述两种情况下，要约一旦生效就不能撤销：要约写明承诺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它是不可撤销的；受要约人有理由信赖该项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据以行事。

(2) 承诺生效时间。英美法采取投邮生效原则，即只要载有承诺内容的函件一经投邮就立即生效，合同即告成立，即使函件在传递过程中发生延误或遗失，亦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成立，大陆法则采取到达生效原则，即载有承诺内容的函件必须送达受要约人时才发生效力，如函件在传递中发生失误，合同就不能成立。公约基本上采用到达生效原则，但有一个例外，即如果根据要约的要求或依照当事人之间形成的习惯做法或惯例，受要约人可以用发货或支付货款的行为来表示承诺，毋需向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者，承诺则于作出此种行为时生效。

友情提示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为当前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最重要的国际公约。这项公约于1978年订立，1980年3月在维也纳召开的有62个国家参加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公约共分为4个部分：（1）适用范围；（2）合同的成立；（3）货物买卖；（4）最后条款。全文共101条，公约的内容主要是确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规则以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2. 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 (1) 当事人必须在自愿和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协议，采取欺诈、胁迫手段订立的合同无效。
- (2) 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等不具备行为能力的人所订立合同无效。
- (3) 合同必须有对价和合法的约因，即合同的互为有偿性和目的的合法性。
- (4) 合同的标的和内容必须合法，以非法经营的产品为基础订立的合同不受法律保护。
- (5) 合同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3. 合同的形式和组成部分

我国合同法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一般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书面合同是合同成立的证据，也是履行合同的依据，有时也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书面合同主要有：合同、确认书、订单、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形式。其中，“合同”和“确认书”两种形式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实践中应用较多。

不论采取何种格式，合同的基本内容通常包括约首、正文和约尾三个组成部分。

(1) 约首：包括合同名称，订约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地址。有的合同还用序言形式说明定约意图并放在约首。

(2) 正文：是合同的中心部分，具体列明交易的条件、条款，规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力和义务，其中包括品名、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检验、不可抗力、仲裁、违约救济、合同的变更、终止、期限等内容。

(3) 约尾：说明使用的文字、合同的份数、订约时间、地点和生效时间。

4. 合同的基本内容和主要条款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地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双方买卖一定货物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依据。为此，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使当事人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产生困难。一般说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应包括以下7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品质条款（Quality Clause）：是指商品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前者包括商品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化学成分和生物的特性等自然属性；后者包括商品的外形、色泽、款式或透明度等。

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是所交易商品的品名、等级、标准、规格、商标或牌号等。表示品质的方法有以实物表示品质和凭文字说明表示品质两种方法。

① 以实物表示品质：包括看货成交和看样成交两大类。

② 凭文字说明表示品质：即指用文字、图表、相片等方式来说明成交商品的品质。在这类表示品质方法中，可细分为凭规格买卖（Sale by Specification）、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ard）、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凭商标（Trade Mark）或品牌（Brand Mark）买卖、凭产地名称（Name of Origin）买卖。



知识链接

在国际贸易中，按提供者的不同，样品可分为以下几种：

- 卖方样品（Sellers Sample）
- 买方样品（Buyers Sample）
- 对等样品（Counter Sample），又称“确认样品”。

品质机动幅度（Quality Latitude）是指经交易双方商定，允许卖方交货的品质与合同要求的品质略有不同，只要没有超出机动幅度的范围，买方就无权拒收。

品质公差（Quality Tolerance）是指国际性工商组织所规定的或各国同行业所公认的产品品质的误差。

品质的增减价条款依附于品质条款，是卖方交付货物的品质与合同中品质条款的要求出现差异时，对货物价格所做相应调整方面的规定。

（2）数量条款（Quantity Clause）：基本内容是规定交货的数量和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果是按重量计算的货物，还要规定计算重量的方法，如毛重、净重、以毛作净、公量等。

商品数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如下。

① 按品种确定计量单位：国际贸易中的不同商品，需要采用不同的计量单位。通常使用的计量单位有下列几种。

- a. 按重量：克、公斤、公吨、长吨、短吨、磅、克拉
- b. 按个数：件、双、套、打、罗、令、卷
- c. 按长度：米、英尺、码
- d. 按面积：平方米、平方英尺、平方码
- e. 按体积：立方米、立方英尺、立方码
- f. 按容积：公升、加仑、夸特

② 因各国度量衡制度不同而导致计量单位上的差异：由于世界各国的度量衡制度不同，以致造成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不一。在国际贸易中，通常采用公制（The Metric System）、英制（The Britain System）、美制（The U.S. System）和国际标准计量组织在公制基础上颁布的国际单位制（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我国采用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目前，除个别特殊领域外，一般不允许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我国出口商品，除照顾对方国家贸易习惯约定采用公制、英制或美制计量单位外，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我国进口的机器设备和仪器等应要求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否则一般不允许进口，如确有特殊需要，也必须经有关标准计量管理部门批准。



知识链接

不同的度量衡制度导致同一计量单位所表示的数量有差异。例如，就表示重量的吨而言，实行公制的国家一般采用公吨，每公吨为 1000 公斤；实行英制的国家一般采用长吨，每长吨为 1016 公斤；实行美制的国家一般采用短吨，每短吨为 907 公斤。此外，有些国家对某些商品还规定有自己习惯使用的或法定的计量单位。

③ 计算重量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按重量计量的商品很多，根据一般商业习惯，通常计算重量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a. 毛重（Gross Weight）：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这种计重办法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b. 净重（Net Weight）：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净重是国际贸易中最常见的计重办法。不过，有些价值较低的农产品或其他商品，有时也采用“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的办法计重。



知识链接

在采用净重计重时，对于如何计算包装重量，国际上有下列几种做法：

- 按实际皮重（Actual Tare or Real Tare）计算；
- 按平均皮重（Average Tare）计算；
- 按习惯皮重（Customary Tare）计算；
- 按约定皮重（Computed Weight）计算。

c. 公量（Conditioned Weight）：有些商品，如棉花、羊毛、生丝等有比较强的吸湿性，所含的水分受客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其重量也就很不稳定。为了准确计算这类商品的重量，国际上通常采用按公量计算，其计算方法是以商品的干净重（即烘去商品水分后的重量）加上国际公定回潮率与干净重的乘积所得出的重量，即为公量。

d. 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对于一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只要其重量一致，或每件重量大体是相同的，一般即可从其件数推算出总量。

e. 法定重量（Legal Weight）和实物净重（Net Weight）：按照一些国家海关法的规定，在征收从量税时，商品的重量是以法定重量计算的。所谓法定重量是商品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料，如销售包装等的重量，而除去这部分重量所表示出来的纯商品的重量，则称为实物净重。

④ 数量条款机动幅度的有关规定：为了便于履行合同和避免引起争议，进出口合同中

的数量条款应当明确具体。一般不宜采用“大约”、“近似”、“左右”(About, Circa, Approximate)等带伸缩性的字眼来表示。



知识链接

溢短装条款 (More or Less Clause) 是指在合同的数量条款中明确规定交货数量可以增加或减少, 但增减的幅度以不超过规定的百分比为限。

(3) 包装条款 (Packing Clause): 商品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 凡需要包装的商品, 只有通过包装才算完成生产过程, 商品才能进入流通领域和消费领域, 才能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根据包装在流通过程中所起作用的不同, 可分为运输包装 (即外包装) 和销售包装 (即内包装) 两种类型。前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商品和防止出现货损货差, 后者除起保护商品的作用外, 还具有促销的功能。

包装条款 (Packing Clause) 主要包括商品包装的方式、材料、包装费用和运输标志等
内容。



知识链接

中性包装 (Neutral Packing) 是指既不标明生产国别、地名和厂商名称, 也不标明商标或品牌的包装, 也就是说, 在出口商品包装的内外, 都没有原产地和出口厂商的标记。中性包装包括无牌中性包装和定牌中性包装两种, 前者是指包装上既无生产国别和厂商名称, 又无商标、品牌, 后者是指包装上仅有买方指定的商标或品牌, 但无生产国别和厂商名称。

采用中性包装, 是为了打破某些进口国家与地区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适应交易的特殊需要 (如转口销售等), 它是出口国家厂商加强对外竞销和扩大出口的一种手段。

运输包装上的标志, 按其用途可分为三种:

- **运输标志:** 运输标志又称唛头, 它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 其作用在于使货物在装卸、运输、保管过程中容易被有关人员识别, 以防错发错运。其主要内容包括: a. 收货人代号; b. 发货人代号; c. 目的港(地)名称; d. 件数、批号。

此外, 有的运输标志还包括原产地、合同号、许可证号和体积与重量等内容。运输标志的内容繁简不一, 由买卖双方根据商品特点和具体要求商定。

- **指示性标志:** 指示性标志是提示人们在装卸、运输和保管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般都是以简单、醒目的图形和文字在包装上标出, 故有人称其为注意标志。
- **警告性标志:** 警告性标志又称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凡在运输包装内装有易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 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 以示警告, 便于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4) 价格条款 (Price Clause): 由单价 (Unit Price) 和总值 (Amount) 组成。其中单价包括计量单位、单位价格金额、计价货币、价格术语四项内容。例如：每公吨 100 美元 CIF 纽约。

(5) 支付条款 (Terms of Payment): 包括汇付方式下的支付条款、托收方式下的支付条款和信用证方式下的支付条款。

① 汇付方式下的支付条款：使用汇付方式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汇付的时间、具体的汇付方式和汇付的金额等。

② 托收方式下的支付条款：使用托收方式时，应在买卖合同中明确规定交单条件、方式和买方的付款或承兑责任以及付款期限等。

③ 信用证方式下的支付条款：使用信用证方式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受益人、开证行、开证时间、信用证的种类、金额、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等方面的内容。

(6) 违约条款 (Breach Clause): 包括异议与索赔条款和罚金条款。

① 异议与索赔条款：该条款的主要内容为一方违约，对方有权提出索赔。这是索赔的基本前提。此外还包括索赔依据、索赔期限等。索赔依据主要规定索赔必备的证据及出证机构。若提供的证据不充足、不齐全、不清楚，或出证机构未经对方同意，均可能遭到对方拒赔。

② 罚金条款：该条款主要规定当一方违约时，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约定罚金，以弥补对方的损失。罚金就其性质而言就是违约金。

(7) 不可抗力条款 (Force Majeure Clause): 该条款实际上也是一项免责条款。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后，不是由于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所不能预见的、无法避免和无法预防的意外事故，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遭受意外事故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可以延期履行合同，另一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

不可抗力条款的内容包括：

① 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通常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由于自然力量所引起的，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火灾、旱灾、水灾等；另一类是由于社会力量所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②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解除合同、免除部分责任、延迟履行合同。

③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及时通知的义务、提供证明的义务。



知识链接

构成不可抗力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它是在订立合同以后，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发生的，并且是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所不能预见的。
- 它不是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或疏忽行为所造成的，即不是由于当事人的主观原因所造成的。

- 它是双方当事人所不能控制的，即这种事件的发生是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预防的。

因此，凡人们能够预见而未预见，经过努力能够预防或控制的，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问题二：你了解形式发票的作用吗？形式发票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 形式发票的作用

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也称预开发票或估价发票。在货物未成交前，买方要求卖方（出口商）将拟成交出售的商品名称、单价、规格等条件开立的一份参考性发票。卖方凭此预先让买方知晓如果双方将来以某数量成交之后，卖方要开给买方的商业发票大致的形式及内容，是一种试算性质的货运清单。

形式发票在某些国家也可以供买方作为申请进口许可证或申请外汇额度的证件，也作为买方向银行申请向卖方支付货款，开立信用证等的依据。

形式发票不是一种正式发票，不能用于托收和议付，它所列的单价等，也仅仅是出口商根据当时情况所作的估计，对双方都无最终的约束力，所以说形式发票只是一种估价单，正式成交还要另外重新缮制商业发票。

形式发票与商业发票关系密切，信用证在货物描述后面常有“按照某月某日之形式发票”等条款，对此援引，只要在商业发票上打明“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DATED…”即可。假如来证附有形式发票，则形式发票构成信用证的组成部分，制单时要按形式发票内容全部打上。

形式发票的性质：

- 对于卖方来说，形式发票不是买卖合同本身，所以卖方一般不受其约束。
- 对于买方来说，形式发票也不是付款凭证，只相当于一份“备忘录”，买方若不接受其中的任何内容，可以随时要求卖方做出相应的修改。
- 若买卖双方约定受形式发票的约束，形式发票则可以代表买卖合同，也因此具有了法律约束力。

形式发票的主要作用：

- (1) 作为数量化的报价；
- (2) 销售确认；
- (3) 让买方凭以申请：A. 输入许可，B. 外汇许可，C. 开立信用证。

2. 形式发票最主要的几个要约

- (1) 货物品名；
- (2) 数量；
- (3) 成交价格方式，是 FOB、CFR 还是 CIF 等，这一点很重要，关系到费用及风险分担的问题；
- (4) 装运期；
- (5) 运输方式；

- (6) 付款方式;
 (7) 贵公司详细的银行资料。

以上所列的几点只是一些基本要约，一般小额贸易国外客户是很少签正式出口合同的，形式发票往往就起着约定合同基本内容以实现交易的作用，所以有必要的话要将可能产生分歧的条款一一详列清楚，并要求买方回签确认，以后真正执行合同时便可有所依据。如果是形式发票被用作开立信用证的依据，信用证上的条款便应与形式发票上的一致。

3. 形式发票样本

XXXXXX 有限公司

XXXXXX CO., LTD.

Room 2901, HuaRong Mansion, GuanJiaQiao 85#, Shanghai 200005, P.R.China

TEL:021-4711363 FAX:021-4691619

PROFORMA INVOICE

TO: SAMAN AL-ABDUL KARIM AND PARTNERS CO.	INVOICE NO.: <u>DS2001INV205</u>
POB 13552, RIYADH 44166, KSA	INVOICE DATE: <u>Sep. 09, 2009</u>
TEL:4577301/4577312/4577313 FAX:4577461	S/C NO.: <u>DS2001SC205</u>
	S/C DATE: <u>Mar. 23, 2009</u>

TERM OF PAYMENT:	By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to be opened by full amount of S/C, Payment at Sight document to presented within 21 days after date of B/L at beneficiary's account.
PORT TO LOADING:	<u>SHANGHAI PORT, P.R.CHINA</u>
PORT OF DESTINATION:	<u>DAMMAM PORT, SAUDI ARABIA</u>
TIME OF DELIVERY:	Before Jun. 05, 2009
INSURANCE:	<u>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u>
VALIDITY: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USD
CFR DAMMAM PORT, SAUDI ARABIA				
N/M	CANNED APPLE JAM 24 TINS X 340 GMS	2200CARTONS	USD6.80	USD14960.00
	CANNED STRAWBERRY JAM 24 TINS X 340 GMS	2200CARTONS	USD6.80	USD14960.00

Total Amount: 4400CARTONS USD29920.00

SAY TOTAL: U.S.DOLLAR TWENTY NI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TWENTY ONLY.

BENEFICIARY: XXXXXX CO.,LTD.
 Room 2901, HuaRong Mansion, GuanJiaQiao 85#, Shanghai 200005, P.R.China
 TEL:021-4711363 FAX:021-4691619

ADVISING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
 NEGOTIATING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